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多次正式会议与非正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多项重大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的决策管理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2、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3、2025 年 2 月，董事会多次审议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案件及后续执行事宜，并形成意见。

4、2025 年 3 月 3 日，董事会审议原公司董事长张孙立与原高级管理人员张晓辉劳动仲裁争议事项，并形成意见。

5、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6、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7、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及新业务拓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案件处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亮视影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案件处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内蒙古态和共生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案件处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处理的议案》、《关于对证监会处罚事项进行梳理的议案》、《关于违规审批与燎原电器函件致公司损失事项处理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8、2025 年 10 月 22 日，董事会审议股东齐杏发股份竞拍事项，并决议与新股东协同合作，共谋公司长远发展，凡有益于公司发展之事项，均应积极主动推进。

9、2025 年 11 月 3 日，董事会审议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阳光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所持北京京府商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股权处置事项，并形成意见。

10、此外，董事会多次审议并持续关注股东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与西藏晟新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事宜。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会议讨论了如下提案并做出决议：

1、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 项议案。

2、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二、2026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董事会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着力保障公司生存基础，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

（一）完善治理与信息披露

董事会将持续规范公司治理，严格落实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依法合规召开股东大会，完善与股东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建议，积极寻求股东在资金、资源等方面的支持，共同应对公司面临的经营困难。

（二）督导应收账款回收

董事会将督导管理层全力推进诉讼执行工作，紧盯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亮视影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态和共生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案件进展，穷尽合法手段加快资金回笼，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压力，化解持续经营危机。

（三）审慎拓展业务机会

2026 年，董事会将协同管理层，在保障应收账款回收的基础上，审慎评估符合公司条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新业务机会，避免盲目投入，力求以小博大，为公司恢复自身造血功能积累资源、创造条件。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